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洪智文

電話：22289111#33930

電子信箱：Hung09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園景字第1150074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一 (387100000G_1150074734_ATTACH1.pdf、
387100000G_11500747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2月24日召開「各類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作業指引執行情形」第四次進度追蹤及經驗交流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5日工程技字第1150200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我國淨零轉型目標及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稱工程會)邀集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及交通部研議，已於114年底前完成建築、下水道、水利、農村水保、國道、公路、軌道等7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減碳作業指引，相關連結已彙整於工程會官網(首頁／工程技術／工程技術專案／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專區)，供需求單位參閱。
- 三、為配合國家淨零轉型政策，工程會115年底前將完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(PCCES)碳排估算功能擴充，使各機關於預算編列階段即可同步估算工程碳排量，強化工程全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5/03/17



041150023141 有附件



生命週期減碳管理與數位治理效能；並將工程減碳推動範疇自115年起由中央機關擴大延伸至縣市政府，相關補助計畫之核補條件將研議納入相關減碳作為。

四、為促進公部門全面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，請各單位參閱旨揭會議紀錄，瞭解工程減碳之政策方向與做法，並依個案工程特性採用，共同推進國內淨零轉型目標目標之達成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含附件)

